

中州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之學校。
 - (二) 與本校簽訂學生海外實習協議書之企業。
 - (三)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甄選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大學部一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新生與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 (三) 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甄選海外研習，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補助。
 - (四)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海外研習甄選，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機構，惟涉及中央政府經費支應者，外籍學生與大陸學生均不得參加。
- 四、甄選原則
 - (一) 申請時前兩學期(新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之前百分之四十，且無操行成績不良者。
 - (二) 通過全民英檢考試初級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測以上者。
 - (三) 外語能力優良且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五、海外研習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六、申請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本校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
 - (三) 符合海外機構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
 - (四) 教授英文推薦函兩封
 - (五) 家長同意書與切結書
 - (六) 英文自傳
 - (七) 海外機構要求之資料
 - (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甄選程序

- (一) 初審：國際交流中心甄選訊息公告後，由院系所受理學生報名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交流中心。
- (二) 複審：由本校各學院推薦一名教授組成審查小組，書面資料成績經三位教授審查後評定，由國際交流中心送協議學校，經協議學校接受後，再公告錄取名單。

八、審查標準

-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三) 英文自傳：百分之二十。

九、學籍與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助辦理出國相關事宜。
- (二) 學生出國期間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各國際交流協議書辦理。
- (三)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原則以修滿十八小時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如有特殊情況，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之；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
- (四) 學生學籍與學分抵免依「中州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中州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五) 錄取學生具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國另應依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役男申請出國要點」辦理。
- (六) 本校學生經甄選獲錄取者，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七) 錄取學生應於確定出國前一個月內與本校訂定行政契約書。

十、鼓勵措施

獲得該年度海外研習資格者，得依「中州科技大學國際交流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申請獎補助，決定獎補助之金額及名額於甄選活動中公告之。

十一、義務

由本校推薦至海外研習者應參加行前講習會，並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海外研習報告書送各學系(所)及國際交流中心備查，另應參加本校海外留學推廣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分享，以及協助日後國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海外研習心得報告經評定為當學年度前三名者，每名獎勵新台幣1,000元整。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國際交流協議書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